

合同编号: BJISC2026T833801-HT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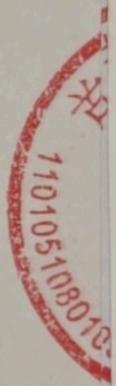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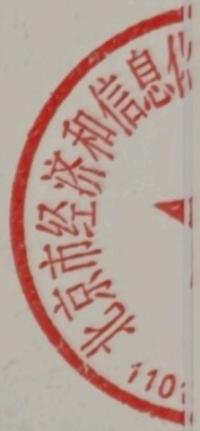
正本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东辉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为更好地支撑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满足用户单位对相关业务系统的访问需求，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提供如下服务：

1、为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用户单位提供为期1年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及用户接入服务。

2、乙方需提供链路情况如表1所示：

(1) 合同承租链路：

表1 合同承租链路清单

链路类别	链路类型	用户单位类别	带宽（兆）	数量（条）	合计（条）
A类链路	专线	灾备链路	1000	1	11
		市级金财业务传输链路	200	1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传输链路	800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代办机构	20	1	
			10	3	
			2	4	
B类链路	专线	各区金财业务传输链路	100	20	366

			200	1	
			100	3	
			70	1	
			60	7	
			50	2	
			40	1	
			30	4	
			20	23	
		北京市各级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10	108	
			10(长途)	3	
			20(长途)	1	
			8	8	
			6	4	
			4	8	
			裸光纤	2	
			2	114	
		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 会场单位	2	56	
C类链路	专线	市级财政预算单位	2	227	255
	E线VPN	定点医、药机构	2	28	
总计		政务外网租用链路			632

(2) 2026 年度预计新增链路、带宽：

为保障本年度内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新增用户、带宽扩容、迁移等动态网络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新增链路、带宽扩容等方面，提供不限数量和频次的新增接入链路服务、带宽扩容服务和网络迁移服务，合计新增总带宽不超过 600 兆（含 600 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3、为本合同所含链路提供全年的运行维护服务，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
- 4、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链路的接入开通工作。
- 5、按照用户单位提出的需求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链路新增、改迁、撤销的相关工作。
- 6、提供满足甲方分级保障要求的链路保障服务，确保链路达到相应的可用性要求。
- 7、提供接入链路的汇聚服务及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的对接服务，确保政务外网业务链路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实现安全对接。
- 8、乙方提供的 IP 层汇聚服务须采用 MPLS VPN 技术构建，同时应具备与其它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MPLS VPN 专网的对接能力。乙方应当提出对接方案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对接方案中应明确 VPN 的跨域连接方式。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接工作。

9、提供网管监测平台，加强动态监管，提供用户流量监控数据，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为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支撑；健全日常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月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事宜，建立良好管理协调机制。同时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设备质保等全方位的售后保障。

10、提供完善的链路故障抢修和应急保障服务，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

11、配合做好北京市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通信保障工作，做好链路保障方案预案，完善保障沟通联络机制，并严格落实。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在重大活动保障前 1 个月对重点链路实施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清单并及时整改，提交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在活动保障前 3 个工作日做好重点链路检测工作；在活动保障间加强重要部位的现场值守及重点链路的 7*24 小时监控。

12、政务外网租用链路作为北京电子政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乙方应能够完成相关的电子政务网络协调工作，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13、做好用户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服务水平评价工作，服务水平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招标应答需求指标完成项目内容。

1、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应能够满足相关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链路及网络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乙方应确保业务链路的安全运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链路安全事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工单要求，完成用户链路拆改迁建工作。根据各接入单位类别提供不同等级保障服务。

4、乙方应具有稳定的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落实，

项目组应由项目经理、专家组、网络安全组和各服务组组成，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并稳定。

- 5、乙方应配备网络安全专员，配合落实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网络安全措施和要求。
- 6、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用户资料、线路路由资料及监控流量数据等资料，确保相关数据、资料安全。
- 7、对于无线方式接入的节点，须部署认证、访问控制、VPN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
- 8、乙方应承诺根据甲方工单要求配合链路用户单位做好基于IPv6的网络接入工作。
- 9、应急保障方案要切实可行，合同服务期内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链路汇聚设备故障演练、A级保障或B级保障用户网络设备故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修订应急预案。
- 10、配合做好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用户培训工作。
- 11、运维指标达到如下要求：提供7x24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A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9.99%、B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9.95%、C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9.9%；承诺提供7x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7x24技术支持热线电话（2个座席以上），提供终端用户网络咨询等服务，提供7x24不间断链路监控；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用户链路接入、链路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30日完成E线VPN用户接入、链路拆改迁、链路升级、IP地址分配、数据规划配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用户工单完成率不低于100%；定期完成网重要用户接入设备的巡检及参数的备份工作；做好B级保障以上链路流量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的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中标金额，即人民币 12,782,868.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捌 圆整），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合同约定金额高于审定金额，以本合同金额审定金额为准；如合同约定金额低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

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可使用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50%（可根据甲方预算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即人民币 6,391,434.00 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肆 圆整）；本项目自完成财政评审、被允许使用本合同相关资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和履约保函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剩余款项。在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年度实际链路接入情况，实际链路接入费用少于 632 条链路接入费用的部分将在合同剩余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超出 632 条链路接入的情况按照本合同第一条 2.（2）2026 年度预计新增链路的条款实施，合同剩余服务费不变。

3. 乙方应在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并可使用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后，尾款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函，即人民币 1,278,286.8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捌角零分），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4.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补足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补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5.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履约保函或开具履约保函不符合甲方要

求等), 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进行指导监督; 负责对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的运行和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向乙方下达工单任务。
- 3、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指标参照附件 1: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4、甲方承诺积极做好合同执行中与相关部门、接入单位的协调工作。
- 5、按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遵守国家相关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遵守相关链路和业务系统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 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观念,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网络应急预案等,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 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 并严格贯彻执行。
-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资料。
- 3、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相关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见附件 2: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 4、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见附件 3: 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 5、严格落实甲方任务工单的要求。
- 6、配合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 7、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

9、分包：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部分的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

(4) 乙方应加强对分包商的监督与考核，以确保服务交付达到标准，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6)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10、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11、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12、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3、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过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向乙方支付

14、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合同的第二条的全部内容。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项目管理和 IT 维护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资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项目技术人员变更

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第十条 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合同要求标准。

2、项目验收

(1) 服务期满后，乙方要在 15 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和验收文档清单（详见附件 5），完成验收材料的提交。

(2)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乙方可通过验收，对于专家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自费整改并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同时乙方应按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合同成果清单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

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额的 5%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观点等）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年度工单完成率低于 90%，甲方有权扣除 1%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127,828.68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但以下情况除外：因用户原因等无法实施，但乙方及时处理、反馈的。年终用户满意度测评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 1%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127,828.68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0.5%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63,914.34 元（大写：陆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

2、经甲方确认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性能未达到以下指标时，甲方有权扣除 1%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127,828.68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包括 A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级保障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用户局域网等方面原因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必要的网络割

接、测试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均不计入故障时间。

3、因乙方原因造成如下问题的发生，甲方有权按照附件4《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扣除相应违约金：

(1) 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并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了影响（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

(3) 发生重要网络数据外泄。

(4)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能在15分钟内上报甲方；

(5)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在30分钟之内通知所影响的用户；

(6) 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故障未在3小时内排除。

(7) 乙方开通、迁移的线路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任务依据。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规转包协议或分包协议合同金额10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时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的15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7、如乙方未按时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8、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9、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及其附表和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动乱、战争等重大社会事件。

2、本合同中各项下任何一方义务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则该等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并不构成该义务方的违约情形。但该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合同他方该等不可抗力情形，并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有关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满九十天仍未消除，致使受影响一方仍不能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追溯至2026年1月1日生效，且甲方确认乙方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已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认定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

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附件 2：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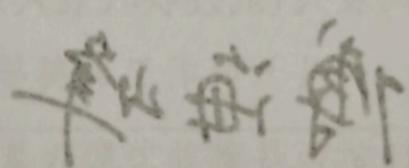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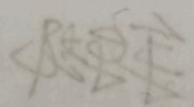
附件 4：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附件 5：文档清单

附件 6：接入单位清单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
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邮编：101117

电话：55521066

传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傅海峰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中央电视塔底座北门

邮编：100042

电话：010-88511155

传真：010-88511155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邮编	10001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帐号	329856005414